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2月1日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牛大军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2、《选举公司股东卫城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需要提请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卫城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8日，9点至17点
- 2、登记地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四、其他

-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103号超然时代一号楼四门二楼会议室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82476677-272

传真：010-82472766-601

- 2、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4、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5、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16日

附件：

卫城伟先生简历：

卫城伟：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本科学历，从业 7 年，曾任北京同辉无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NEC 售后服务站北京科希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 年进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现任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售前支持，参与公司“多媒体信息发布”、“大屏幕拼接显示”技术的研发，熟悉 IT 市场主流软硬件产品，了解软硬件集成相关知识，熟悉数据库、中间件等，主导完成广州白云机场联动拼接项目、平煤一矿安全生产集控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项目、北京地铁一、二号线公众显示系统项目，目前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517%。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牛大军先生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选举公司股东卫城伟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事项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